

附件3:

2024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蛟河交通运输局		资金使用单位	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81293.6	1293.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93.6	1293.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年度改建农村公路危桥2座。 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已完成年度改建农村公路危桥2座。 2.资金已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危桥(座)	=2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为支持农村公路建设事业发展,省财政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吉财建指〔2024〕260 号),下达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1293.6 万元,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预算资金为 129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3.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支出资金 129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佐证材料见附件 3-3)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资

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项目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完成年度改建农村公路危桥 2 座。

实际完成情况是已完成改建农村公路危桥 2 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绩效目标为完成改建农村公路危桥 2 座。实际完成改建农村公路危桥 2 座，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1）

（2）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1、3-2）

（3）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实际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1、3-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绩效目标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实际项目完工后对经济发展作用有明显提升，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4)

(2) 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际项目完工后，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4)

(3) 可持续影响。

绩效目标为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为 100%。实际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为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4)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为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为 $\geq 80\%$ 。实际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为 95%，已完成预期目标。(佐证材料见附件 3-4)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已)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蛟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报送人大、政府等，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汇总表

2、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